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5 月 10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連絡人：主任執行官周隆光

連絡電話：0988-981695、04-23751335#207

### 利用人頭逃稅諉稱無力繳納卻常盛裝出席宴會出遊，遭法院裁定管收

臺中楊姓女子，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查獲應補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通稱：特銷稅、奢持稅)新台幣(下同)310 萬餘元並課處罰鍰 669 餘萬元，合計 979 萬餘元。案件移送執行後，臺中分署調查發現楊女自國稅局調查時起即隱匿處分可供執行之財產，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聲請管收，是日臺中地方法院承審法官認應再給予楊女證明財產流向之機會而否准管收之聲請，臺中分署補強事證後，依法提抗告成功發回臺中地方法院更為裁定，於 111 年 5 月 4 日再開庭時終獲承審法官裁定准予管收。

楊女於 101 年 5 月至 103 年 4 月間利用名下無房產之第三人名義取得豐原、神岡等區域之不動產並在一年內銷售，共得款達 2247 萬餘元，賺取其中價差 652 萬餘元卻規避應納之奢侈稅分文未繳，楊女雖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調查時坦承不諱並簽立承諾書承諾繳納，於移送執行後卻向臺中分署表示無力繳納，臺中分署承辦執行官調取資料後卻發現，楊女在承諾繳納而國稅局尚未核發繳款單期間，在金融機構轉帳或以現金提領達 402 萬餘元，除了將名下自用之不動產出售，清償抵押貸款後仍餘 225 萬餘元去向不明外，楊女亦立即將個人所購買的商業人壽保險要保人名義變更為其母親，隱匿處分個人財產，致使案件移送臺中分署執行時，已無財產可供執行，而且楊女於案件移送執行後，仍毫不避諱

自己活絡於商業聯誼社團之情形，常在個人臉書炫耀參加社團餐敘及旅遊活動狀況，參加所需費用來源不明。楊女到案時，雖辯稱出售不動產所得之剩餘款係清償向母親及兄長之借款，但無法提出事證資料證明所言屬實，更無法交代為何變更商業保險契約要保人為母親及參加商業聯誼社團活動之開支來源，亦無法提出清償計畫，承辦執行官在補強事證並向承審法官說明後，終獲法官裁定准予管收楊女。

管收制度是為了督促惡意欠款而拒不繳納之義務人自動履行之手段，臺中分署再度呼籲，義務人勿心存僥倖、規避執行，應主動清償始為正途，以免落得遭受管收之下場。